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请各位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，没有则不提供。供应商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安康市中心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安康市中心医院口腔专科低值易耗手术器械采购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:牙科低速手机、牙科高速气涡轮手机BDZ-4、牙科高速气涡轮手机BDT-4）1号产品，87号产品，98号产品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12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111.91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口腔麻醉注射架、手术刀柄、持针钳、眼用剪、整形镊、牙龈分离器、牙周探针、剔挖器、水门汀充填器、医用镊、唇颊拉钩、牙周锉、牙科用分离器、牙科用分离器、牙科用分离器、牙科用分离器、牙科用分离器、牙科用分离器、牙科洁治器、牙科洁治器、牙龈刀、牙刮匙、牙刮匙、牙刮匙、牙用牵开器、牙用牵开器、口镜、牙骨凿、牙科用镊、整形镊、整形镊、组织剪、（2号产品-34号产品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康桥齿科医械厂），从业人员 2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40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58.5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:吸唾管、牙骨凿、组织镊、骨膜剥离器、剔挖器、组织镊、手术剪、器械管理盒、牙科种植用钻、牙科种植用钻、牙科种植用钻、牙科种植用钻、牙科种植用钻、（35-47号产品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长沙市天天齿科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50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53.3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:48-59号产品根管扩大器、 60-71号产品根管扩大器、72-86号产品拔髓针、88-97号产品根管锉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12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12.3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、；

5.（标的名称:99-109号产品机用根管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常州益锐医疗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1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32.6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（标的名称:110-124号产品牙科车针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成都市萨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11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12.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）；

7.（标的名称:125-153号产品金刚砂车针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成都市萨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11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12.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）；

8.（标的名称:154-155号产品微创根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11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25.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　国家统计局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